

多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锂电池导电剂改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22 日，多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多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锂电池导电剂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沪杭公路北侧多凌工业园内；

建设规模：年产 2000 吨锂电池导电剂；

主要建设内容：多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原有 2000m² 厂房，总投资 5000 万元，购置管式炉、粗粉碎机、气流粉碎机、砂磨机、罐装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锂电池导电剂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多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锂电池导电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 月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以嘉港环建【2018】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并委托杭州道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0 吨锂电池导电剂改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在建设地点、性质、主体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化如下：

- 1、实际建设取消了原环评中高压均质工艺减少3台高压均质机改为增加2台150L砂磨机；
- 2、无尘投料站总数量较环评减少1台，真空上料系统总数量较环评减少1台，溶剂秤重模块总数量较环评少1套，增加1台螺杆空压机，增加1台喷油螺杆压缩机，增加1套冷水机组。
- 3、在高温膨化工艺废气治理过程中，增加了1套酸雾吸收塔处理设施。

不会影响项目生产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总量，根据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加热膨胀、气流粉碎、预混、灌装以及高温膨化等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在一次投料处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故空气直接接至收集管道。此外，本项目将二次投料设置在封闭投料室内，粉尘大部分沉降于地面，通过清扫予以去除，剩余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产生的加热膨胀、气流粉碎、预混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吸收处理后通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在取料、灌装处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预混罐放空气直接接至收集管道，成品罐放空气接至灌装处集气罩。项目产生的预混、灌装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处理后通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产生的高温氯化酸雾废气经收集后，由酸雾吸收塔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机械设备生产时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设备安装时应注意采用减振、隔振措施，如减振垫等，减少设备因振动而产生的噪声。对空压机、泵、风机等设置隔声罩。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四)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陶瓷球，废包装袋、除尘粉尘、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废陶瓷球（HW49）与废活性炭（HW49）均为危险废物，其余均为一般固废。

废陶瓷球（HW49）与废活性炭（HW49）等危险废物送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废包装袋、除尘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应急预案，下一步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 其他设施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口废水 pH 值和 SS、COD_{Cr} 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2.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有机废气 2 号排口所排放的非甲



烷总烃，酸雾吸收塔3号排口所排放的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布袋除尘废气1号排口、酸雾吸收塔3号排口所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个厂界点和1个环境敏感点无组织废气排放所监测污染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4个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1个周边敏感点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36号)。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36号)。

废包装袋、除尘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陶瓷球(HW49)与废活性炭(HW49)等危险废物送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在空压机房旁，采取了相应的防雨、防渗和防流失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和颗粒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了治理措施，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关环境管理人员；本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体废物贮存及管理基本符合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各污染物总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厂区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抓紧落实应急预案相关手续，完善各类标识标牌。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4、企业须加强风险防范，定期开展风险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多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锂电池导电剂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表”

特 别 告 白

多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多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时间：2019年7月22日

会议地址：多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	----	----	-------

验收组长

孙海涛	多凌新材料	15021636867	230128198001142118
林峰	多凌新材料	15268321520	330482198710180576

其他验收人员

张振国	南环境检测中心	18952081368	110722197608090011
李峰	浙江环信检测有限公司	18957159196	330226198411181297
王军	南环境检测中心	18868771699	3328111980050811
王旭峰	嘉兴环信检测	175747151	3344219960711x
陈海	杭州通舟检测有限公司	180724116	330824199505193911
孙海	杭州通舟检测有限公司	13073677312	22088219860925033x

